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兹提述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內所用之詞語,具有與通函中所定義之相同涵義,如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	
決 議 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爲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轉 讓協議。	1,045,909,880 (100%)	-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爲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發行及配發合共222,222,222股 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	1,045,909,880 (100%)	-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爲一項普通決議案。		
3.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 收購事項之代價。	1,045,909,880 (100%)	-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爲一項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決議 案	贊成	反對
4.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可換股債券所附 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以每股0.45港元之換股價(可予調整) 發行及配發288,888,888股換股股份。	1,045,909,880 (100%)	-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爲一項普通決議案。		
5.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訂立及提交所有該等文件及契約, 並進行或辦理一切由彼等酌情認爲必要或合宜之行動、事宜及 事項,以履行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及換股股份並促成彼等生效。	1,045,909,880 (100%)	-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爲一項普通決議案。		
6.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1,039,461,880 (99.37%)	6,632,000 (0.63%)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爲一項普通決議案。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445,336,000 (98.57%)	6,448,000 (1.43%)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爲一項普通決議案。	,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爲2,070,139,880股股份。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有重大利益,亦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將就決議案第(1)至(6)項放棄投票。因此,共有2,070,139,8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分別就決議案第(1)至(6)項表決贊成或反對。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股東持有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董事(不包括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620,721,8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8%。因此,共有1,449,4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0.02%),其股份持有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第(7)項表決贊成或反對。

概無股份之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亦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